檔 號 保存年限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: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
承辦人:李易臻

電話:(02)23141000分機2077

電子信箱: aac2077@mail. moj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: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A11030000F 10805002150A0C ATTCH7.pdf、

A11030000F\_10805002150A0C\_ATTCH3.docx \ A11030000F 10805002150A0C ATTCH2.docx)

主旨: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」乙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部108年2月20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 執行疑義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月11日工程企字 第1070045111號函、嘉義縣東石鄉公所108年1月17日嘉東 鄉政字第1080000676號函。
- 三、本部前以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761號函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」【A.事前揭露】、【B.事後公開】供各機關參考運用,現配合旨揭執行疑義說明,本部已修正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」【A.事前揭露】,電子檔置於本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業務宣導項下,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。







第1頁,共2頁

正本:總統府政風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人事處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法務部(政風小組)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本部廉政署 電2019/03/22文 交 09:52:15 章



